

紐約市教育局

幼稚園至12年級學生權利與責任法案

前言

紐約市公立學校的一個目標是要在學生、家長和教職員之間提倡互相尊重的意識以維護各方利益。另外一個目標是鼓勵學生參加校內外的各種活動和計劃，強調的是公民責任和社區服務。學校社區全體成員的合作，將確保每個學生都能有一個豐富的學習經驗並獲得優秀的學業成果。當學生努力成為多元化社會中有用的公民時，本文件將起指導作用。

1. 免費接受公立學校教育的權利

公立學校為很多年齡群服務，而這些年齡群的權利因其成熟程度而不同，但是，接受免費公立學校教育是對所有兒童保證的一項基本的「學生權利」。

學生有權：

1. 根據法律，從幼稚園開始在公立學校接受免費教育，直至年滿21歲或者獲得高中畢業證書，以先發生者為準；根據法律，被確認為英語學習者的學生有權接受雙語教育或者選擇英語作為第二語言的課程；根據法律，被確定需要特殊教育的殘障學生有權從3歲起接受適當形式的免費教育，直至年滿21歲；
2. 處於一個安全並得到支持的學習環境中，不受歧視、騷擾、欺凌和偏見（請參見「總監條例」A-830和A-831）；
3. 得到他人的禮遇和尊重，不論實際年齡或知覺年齡、種族、信念、膚色、性別、性向認同、性向表達、宗教、原國籍、公民身份/移民身份、性傾向、身體或情緒狀態、殘障、婚姻狀況和政治信仰；
4. 在入學後不久或剛入學時得到一份有關學校政策和規章的書面材料，包括《紀律準則》和教育局頒佈的《學生權利與責任法案》；
5. 獲知關於畢業證書的要求，包括課程和考試以及滿足這些要求所需幫助的資訊；
6. 獲知有關健康條件以及知識和語言能力篩選考試的資訊；

7. 獲知學校開設的科目和課程以及對選擇選修科目提出意見的機會；
8. 獲得專業水平的指導；
9. 獲知學校所開設的每個學科範圍和/或科目的評分標準，完成的課業依建立了的標準獲得評分；
10. 獲知學業進展情況，並以非正式的方式和透過正式的進展報告，時常獲得評估；
11. 及時獲知可能留級或課程考試不及格的消息；
12. 獲知就留級或成績不及格問題提出申訴的權利；
13. 在高中就學期間要求查閱其學業記錄（學生的父母/與學生有父母關係的成年人和符合條件的學生本人，經常擁有查閱學業記錄的權利）；
14. 得到學校系統對所處理的學生記錄的保密；
15. 在有關個人、社交、學業、事業和職業發展等方面獲得指導、諮詢和建議。

II. 言論自由和人身自由的權利

所有學生都有權根據紐約市教育局制訂的政策和程序發表自己的觀點，支持主張，組織和聚集起來討論問題，並為表達對問題的支持而進行和平與負責的示威。

學生有權：

1. 組織、推動和參加代議形式的學生會；
2. 組織、推動和參加學生組織、社會和教育社團或小組，以及政治、宗教和哲學團體，依《公平機會法案》的要求行事；
3. 在對學校教育工作具有重要影響的校務委員會裡擁有代表，並在適合的情況下擁有投票權；
4. 出版反映學校生活和表達學生心聲及觀點的校報和學校通訊，依負責任的新聞從業方法和以符合基於正當教研關注而制訂的合理規定為之；
5. 在校內派發報紙、印刷品或政治傳單，但在時間、地點和派發方式上必須遵守校方制訂的合理指引，並不得派發誹謗的、淫猥的、具商業性質的、明顯地擾亂學校秩序和引起嚴重混亂或侵犯他人權利的資料；
6. 佩帶帶有政治色彩或其他類型的鈕扣、徽章或臂章，除非這些物件具誹謗性、內容淫猥、明顯地擾亂學校秩序和引起嚴重混亂或侵犯他人權利；

7. 依學校制訂的合理指引，在校內公告牌上張貼通告，除非這些通告是誹謗的、淫猥的、具商業性質或明顯地擾亂學校秩序和引起嚴重混亂或侵犯他人權利；
8. 在教育局對校服的規定的範圍內，並遵循宗教含義的情況下，決定自己的衣著，除非此類衣著具有危險性或妨礙學習和教學活動；
9. 享有人身安全、文件安全和財產安全，並攜帶適合於校內使用的私人物品進入學校建築物內；
10. 不受不合理或不加區分的搜查，包括搜身；
11. 不受體罰（根據「總監條例」之A-420和A-421）；
12. 拒絕參加效忠宣誓或拒絕在效忠宣誓時起立。

III. 正當程序的權利

每個學生均有權根據本文件所規定的權利享受公平對待。

學生有權：

1. 獲得《紀律準則》及學校的規章和條例；
2. 知悉哪些行為是正當的，哪些行為可能受到紀律處分；
3. 在可能影響其在校教育和福祉的行為方面接受專業人員的指導；
4. 知悉具體違紀行為可能帶來的處理和後果；
5. 及時得到關於對其採取紀律處分的理由的書面通知；
6. 在被指違反校規而受到可能被勒令停學或逐出課堂的紀律處分時，進行正當的法律訴訟；
7. 知悉對學校官員的行動和決定提出上訴的程序，以及本文件規定的其相關的權利與責任；
8. 在協商會議和聽證會上由其父母/與其具有父母關係的成年人和/或代表陪同；
9. 在可能有警察介入的情況下要求有學校人員在場；
10. 質疑記入其學生記錄內的任何資料，並作出書面解釋。

IV. 學生的責任

每個學生都做出負責任的行為，是使本文件所規定的學生權利得到保障的唯一途徑。根據《紀律準則》，違反這些責任的行為都可能受到紀律處分。全面接受責任和行使權利，將使學生有更大機會使自己和社會得益。

學生有責任：

1. 有恒地和準時地上學並盡力在學業的所有方面取得成果；
2. 課前準備好必要的學習用品，愛惜教科書和其他學校設備；
3. 遵守學校關於進入和離開教室和學校大樓的規定；
4. 協助學校維持一個沒有武器、非法藥品、控制藥物和酒精的環境；
5. 以自己的言行舉止參與營造一個安全的學習環境且不侵犯其他學生的學習權利；
6. 向學校官員通報有關可能危害學校師生健康和安全的資訊；
7. 維護他人尊嚴，平等待人，不做任何妨礙或侵犯他人權利的行為；
8. 尊重學校和他人的財產，不論此種財產是私有還是公有；
9. 待人以禮，對人尊重，不論別人的實際年齡或知覺年齡、種族、信念、膚色、性別、性向認同、性向表達、宗教、原國籍、公民身份/移民身份、性傾向、身體和/或情緒狀態、殘障狀況、婚姻狀況和政治信仰為何，並不要以這些因素來作出詆譏言詞；
10. 用有禮、誠實和合作的態度來對待同學、老師和校內其他職員；
11. 營造良好的人際關係，搭建學校師生之間相互理解的橋梁；
12. 以非對抗的方式解決衝突；
13. 參與學生會的選舉活動並投票；
14. 促使學生會成為鼓勵學生熱情參與的論壇，從而發揮積極的領導作用；
15. 與學校教師配合協作，開展多樣化的課外活動，以反映學生在體育、社交和文化方面的興趣和需求；
16. 遵守負責任的新聞業的道德準則；
17. 與其他師生交往時不要有淫猥和誹謗他人的口頭、書面或其他表達方式；

18. 以促進合作且不妨礙教學活動的方式表達自己；
19. 以和平方式集會，並尊重其他不願參加集會的學生的決定；
20. 只將那些安全的和不擾亂學習環境的個人物品帶入學校；
21. 遵守學校對體育館、體育課、試驗室和工作室的衣著及活動的規定；
22. 熟悉《紀律準則》並遵守學校的規章和條例；
23. 在鼓勵同學們遵守學校制訂的政策和制度方面發揮領導作用；
24. 及時向父母通報與學校有關的事情，包括在學校的進展、社教和教學活動，並確保父母收到由校方人員交給學生以帶給家長的通訊。